

合同编号：_____

常州市水利局无人机巡查河湖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水利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项目名称：常州市水利局无人机巡查河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ZCCZ-C2025-0065

甲方：（买方）常州市水利局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水利局无人机巡查河湖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水利局无人机巡查河湖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通过审查视为验收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

1.3.1 常规巡查

①每月对市级河湖长责任河道及湖泊岸线巡查 3 次；

②1—7 月、12 月，除市级河湖长责任河道及湖泊岸线外，每月对全市其他河道及湖泊岸线巡查 1 次；

③8—11 月，除市级河湖长责任河道及湖泊岸线外，每月对全市其他河道及湖泊岸线巡查 3 次；

④春节、“五一”等节假日前，对全市所有河道及湖泊岸线巡查 1 次。

河道及湖泊岸线全长约 5750 公里，市级河湖长责任河道及湖泊岸线总长约 800 公里。巡查总里程约 137700 公里。

1.3.2 非常规巡查

主要为临时性任务巡查，包括跨界河道问题、突发水环境问题、小微水体治理情况等。非常规巡查为常规巡查里程的 5%左右，超过不另行计算。

1.3.3 无人机管理平台需求

①采购低空运营服务，实现无人机日常飞行和应急飞行管理，支持自动巡飞、指点飞行、航线规划、实时直播等功能；需实现常州市河道巡检全覆盖固定航线规划，实现飞行航线自动排期等功能，每月完成全市河道巡飞。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通信流量费用均含在本次报价内。

②采购低空 AI 大数据开发服务，无人机平台具备 AI 算法问题识别、历史数据比对功能，河湖问题包括晴天排放、有害水生植物、岸坡垃圾、行水阻碍物等，可针对发现问题类型、区域等进行数据统计和分类汇总。

③采购低空作业平台服务，无人机平台用于储存、查看巡检发现的问题，需呈现无人机

飞行轨迹、视频、问题照片、问题点位等，支持巡检问题自动识别、历史数据查看、实时视频直播、热红外影像、构建二维、三维模型等功能。

④无人机平台需实现与现有常州市河(湖)长制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对接,将巡查问题、数据等通过接口方式接入系统。

1.3.4 内业需求

①根据甲方需求，制定每月无人机巡查方案；

②每月对河道及湖泊岸线巡查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提供书面报告；

③根据甲方需求，非常规巡查需形成无人机临时巡检作业报告；

④如禁飞区无法使用无人机巡查，需采用人工巡查方式，以 50 米为单位提供巡查照片或提供巡查轨迹证明。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甲方指定方式履行；

1.7 项目负责人：高志凌；技术负责人：赵毅斌。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服务单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元陆角整/公里，小写：21.60元/公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2974320.00元。最终结算价不超 2974320.00 元。

2.2 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3 本合同价包括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设备、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1）每 2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飞行报告及清单后，经甲方认定合格后，根据无人机实际巡查里程，按照每公里合同约定成交单价的标准，结算支付一次。

（2）经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整体实际巡查里程完成最后一次结算。

8.2 发票开具：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考核及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考核和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考核办法和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考核办法和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考核和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估价款总额 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采集的图像和数据等资料,仅用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为自身或其他任何方利益作为其他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泄露给合同外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估价款总额 50%的违约金。

11.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项目数据或图像等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追究其相应责任。

11.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2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3.3 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及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水利局(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供应商):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常州市水利局（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建新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201061153482

